

# 会计学院第二次转专业结果公示

经过我院资格审查、转专业面试及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现予以公示：

姓名	申请转入专业	申请转入学院	第一学年加权	面试平均成绩	最终成绩	备注
刘冠孜	财务管理	会计学院	85.29703	85.8	85.548515	拟录取
黄炜	会计学	会计学院	86.54082	弃权	弃权	
张雨麦	会计学	会计学院	82.78205	88.4	85.591025	拟录取
宋紫琪	会计学	会计学院	85.6	84.4	85	拟录取
张思嘉	会计学	会计学院	84.78333	85.2	84.991665	
段明序	会计学	会计学院	85.8973	81.8	83.84865	
吴思洁	会计学	会计学院	83.50877	83	83.254385	
杨冰涵	会计学	会计学院	84.78626	80.8	82.79313	
徐珞	会计学	会计学院	80.75652	80.2	80.47826	
杨逸楠	会计学	会计学院	80.24272	79.8	80.02136	
赵佳琦	会计学(ACCA方向)	会计学院	86.05042	84.6	85.32521	拟录取
李传清	会计学(智能会计)	会计学院	80.15966	75	77.57983	拟录取
陈漪宁	会计学(注册会计师)	会计学院	90.84874	87.6	89.22437	拟录取
余逸璇	会计学(注册会计师)	会计学院	86.08036	84.2	85.14018	
王奕然	会计学(注册会计师)	会计学院	83.16667	84.2	83.683335	

公示期内（2023年11月22日至11月29日）如发现有违反《江西财经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试行）》（江财教务字〔2023〕3号）的有关规定或有弄虚作假的情况，请及时向学院教务办反映。联系电话：0791-83816409。

会计学院  
2023年11月22日

## 附录取计划表

学院名称	招生专业名称	授予学位	建议计划数	学院特有转入条件	录取方法
会计学院	会计学	管理学	2	1. 第一学年课程加权成绩在80分及以上。 2. 由于会计学（ACCA方向）、会计学（CIMA方向）为涉外专业，申请转入该专业的学生第一学年所修读的英语类必修课程单科成绩均需在85分及以上。 3. 第一学年课程加权成绩、英语类课程成绩以教务系统为准。	1. 申请转入我院的学生，需参加面试，面试成绩满分为100分，面试内容包括综合素质和英语水平考核。 2. 转专业综合成绩=第一学年课程加权成绩*50%+面试成绩*50%。 3. 转专业综合成绩和面试成绩单项均不得低于70分，低于70分者不予录取。符合条件的报名学生按照转专业综合成绩由高到底录取。
	财务管理	管理学	2		
	会计学（注册会计师）	管理学	1		
	会计学（智能会计）	管理学	1		
	会计学（CIMA方向）	管理学	2		
	会计学（ACCA方向）	管理学	2		